# 浙江大学教职工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大学教职工社团的管理，推进校园文化建设，促进教职工文体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满足教职工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教职工社团属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我校教职工社团是在校工会的管理指导下，由教职工自愿组建的体育类、文艺类、文化类、休闲类非营利性群众组织。

**第三条**   教职工社团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必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四条**   校工会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承担对教职工社团的指导和管理职能。

**第二章   社团成立**

**第五条**     申请成立社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发起人（主要负责人）应为本校在职教职工；

  （二）有规范的名称，名称必须体现社团的宗旨；

（三）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四）有社团章程（草案）和相应的规章制度；

（五）会员原则上为在职教职工，人数不得少于20人；

（六）有年度活动计划和总结；

（七）活动内容应积极向上，有益于教职工身心健康，有益于校园文明，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

（八）有开展活动的基本条件，经费来源明确，并有专人管理；

（九）同一性质或同一名称的社团，全校只设置一个。任何社团不能为校外组织的分支机构。

**第六条**   社团章程（草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社团的名称；

（二）成立的宗旨和目的；

（三）社团活动的内容和形式；

（四）会员资格及管理办法、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五）管理机构的产生及职责；

（六）经费来源及管理办法。

**第七条**   申请登记成立教职工社团，发起人应向校工会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发起人、成员名单等相关材料。

**第八条**   校工会在收到成立社团的申请材料后，应审查相关资料，并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情况做出准予成立或者不予成立的决定。

**第九条**   发起人在接到成立批复后，社团填写并提交《浙江大学教职工社团注册表》（详见附件1），校工会完成社团登记并在全校发布社团成立公告。

**第三章　社团组织**

**第十条**   社团负责人：

教职工社团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校工会对社团负责人候选人有建议权。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应征得半数以上会员同意。

负责人原则上由具有较强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的教职工担任。社团主要负责人变更应报校工会审批。

**第十一条**     社团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会员权利

1.加入自愿，退出自由；

2.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3. 有各项活动的参与权、监督权和建议策划权。

（二）会员义务

1.遵守国家和学校的各项法规、制度；

2.认同本办法，拥护社团章程，维护社团荣誉，服从社团管理，完成社团任务；

3.按各社团章程缴纳会费；

4.应视自身健康状况参加活动，凡因自身原因发生意外的，责任自负。

**第四章   社团管理**

**第十二条** 社团的活动内容：

1. 各社团要围绕学校重要活动、重大事件、重大节日等开展主题鲜明、积极向上的活动，同时协助或承办学校开展的各类相关教职工活动；

（二）社团活动以面向会员为主，同时可以邀请少量非会员参与；

（三）各社团可以参加上级工会主办的各项比赛。参赛的社团需提前报备校工会，经同意组队参赛的，校工会对参赛实际产生的费用予以报销。

**第十三条**   社团经费的管理：

（一）各社团采用会员制，可以根据本社团的实际情况制定会费标准。收取会费的社团必须制定相关的会费管理办法，并接受会员的监督；

（二）社团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会员缴纳的会费、校工会文体活动经费、社会和个人的赞助等；

（三）校工会文体活动经费报销实行资金使用预决算制度，各社团需在每年1月份向校工会提交当年活动的组织方案及经费预算，校工会根据活动内容、组织形式、财务制度、活动意义等方面对提交的活动方案进行评审，确定支持经费额度；

（四）社团的其他经费由社团自主管理，经费收支应遵守校工会财务制度，符合财务管理要求。

**第五章   换届、变更及终止**

**第十四条**   社团原则上四年一次换届必须依据社团章程的要求进行，换届应向校工会申请，并将换届结果书面报校工会备案。

**第十五条**   社团的名称及其他登记事项的变更，须经校工会审批，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社团的终止：

（一）按照社团章程规定自行解散的，由社团负责人提出解散申请，并报校工会审批；

（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校工会有权解散该社团：

        1. 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超出社团《章程》宗旨和范围开展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2. 不接受校工会监督检查的；

        3. 从事营业性或非法活动的；

        4. 会员人数少于规定人数且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5. 长期不开展活动的。

**第六章   监督管理及考核**

**第十七条**   校工会对社团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能：

（一）接受社团申报登记，对申请社团进行审批，对已批准的社团进行备案；

（二）对社团实施年度审核评议；

（三）指导社团依据《章程》开展活动，对违背《章程》的行为予以纠正，视情节分别作出处理；

（四）负责社团参加校外活动的审批工作等。

**第十八条**   社团考核及评优：

每年底，校工会对各社团进行年度考核，根据各社团提交的材料和实际活动情况，对优秀社团给予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本办法经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工会

                                                              2022年10月8日

****[附件1 浙江大学教职工社团注册表.docx](https://webplus.nj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7f/28/bb797dcb4ce9862b8892e1a1d170/c5fd92af-fbe8-4bc9-800f-a1a15b9dd3c7.docx)

****[附件2 浙江大学教职工（社团名）会员登记表.docx](https://webplus.nj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7f/28/bb797dcb4ce9862b8892e1a1d170/c51fc53d-b935-4ef4-8b02-752e25b3972a.docx)

**附件1**

浙江大学教职工社团登记表

 填表时间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 社团类别 | □体育类 □文艺类 □文化类 □休闲类 □其他  |
| 成立时间 |  |
| 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手机： |
| 所在单位： | 职务： |
| 常用邮箱： |
| 社团人数 |  | 活动场所 |  |
| 社团宗旨 |  |
| 社团组织架构 |  |
| 社团章程（可附页） |  |
| 社团负责人所在院级党组织意见 签字(盖章)：  |
| 学校工会意见 签字(盖章)：  |

**附件2**

浙江大学教职工社团入会申请表

工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一寸照片（电子版） |
| 民 族 | 　 | 籍 贯 |  |
| 出生年月 | 　 | 邮 箱 |  |
| 工作部门 | 　 | 职 务 | 　 |
| 家庭住址 | 　 | 健康状况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教工社团一览表：□爱乐合唱团 □摄影学会 □茶文化研究会 □集邮 □羽毛球 □乒乓球 □篮球 □气排球 □网球 □围棋 □书画 □汽车 □钓鱼 □桥牌 您还希望参加的其他社团： **同意书****我自愿参加以上勾选的教工社团，遵守社团章程,积极参与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申请者： 年 月 日 |